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計畫

第肆點、第柒點及第玖點修正規定

肆、補助額度、補助內容、補助項目及補助標準：

一、補助額度

- (一) 專案一「協助新立案協會草創工作」：每案至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
- (二) 專案二「促進居民社區參與」：每年至多補助三萬元；前一年度通過本局社區認證者，至多補助六萬元。但社區觀摩暨民俗慶典活動每年至多補助二萬元；辦理社區觀摩活動，若為服務身心障礙者，租賃無障礙車輛，得增加補助三千元。
- (三) 專案三「開發社區組織人力資源」：每年至多補助四萬元。
- (四) 專案四「結合專業資源、推動社區發展」：每年至多補助十萬元。

二、補助內容及補助項目詳附表。

三、補助標準由本局每年公告之。

柒、申請期間及申請程序

一、專案一之申請期間：新立案協會應於本局函頒立案證書之日起二個月內提出申請；於每年十一月以後獲頒立案證書者，得延至次年三月一日前提出申請。

二、專案二至專案四之申請期間：

- (一) 第一階段：以當年農曆除夕前一日起，往前計算十五個日曆日，為本階段申請截止日。
- (二) 第二階段：於當年二月二十五日前提出申請。
- (三) 第三階段：於當年三月二十五日前提出申請。
- (四) 本局得視預算經費剩餘情形，另行公告開放申請。

三、前兩款申請截止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個工作日。

四、配合衛生福利部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辦理之申請案，得於衛福部確定審查結果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

五、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期間備妥應備文件向所轄區公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申請日期以所轄區公所之收文日期為準。

玖、督導及考核

一、受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其支用及管理應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確實建立與登錄，相關憑證依規定保管十年。

- 二、本局採不定期稽查補助計畫執行情形，並得派員或委託會計師查核補助經費收支帳目等相關資料。
- 三、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團體辦理之業務或活動，涉有收費或公開招生、授課、售票、捐募、義賣或其他類似情形者，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報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准後辦理。其財務收支，事後並應公開徵信。」
- 四、經本局核定之補助計畫，倘有未載明實際執行日期者，受補助單位應於補助計畫執行前一週，將執行日期、地點及時間，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局；未及時通知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扣除該補助款項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
- 五、受補助單位應依本局核定之計畫辦理，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敘明理由函報本局辦理變更，並經本局核准後執行。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需變更計畫時，應填妥變更計畫申請書，以電子郵件或傳真告知本局，並經本局核准後始得據以辦理。
- 六、受補助單位如有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並停止其補助一至五年：
 - (一) 於受補助期間解散或所執行之相關業務被撤銷許可。
 - (二) 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故意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獲補助。
 - (三)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計畫內容無法履行。
 - (四) 未經本局核准，擅自變更計畫。
 - (五) 拒絕接受本局考核或查核。
- 七、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人（含法人、機構、團體或學校等）就本補助案，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申請人非屬該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則免填附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罰。

附表 補助內容、補助項目及申請注意事項

專案名稱	補助內容	補助項目	申請注意事項
專案一 協助新立案 協會草創工 作	本局函頒立案證書之 日起前、後六個月之 辦公事務費。	一、場地費 二、佈置費 三、印刷費 四、建置協會標誌 五、志工背心 六、雜支（含保險、文 具、電池、墨水 等）	每一社區以申請一次為限。
專案二 促進居民社 區參與	一、促進社區關懷及 社區服務活動： 針對社區中需要 關懷之對象辦理 相關社區公益活 動，促進居民參 與。 二、社區成長方案： 如醫療保健、養 生、運動、語 文、電腦課程及 才藝等主題課 程。 三、社區觀摩暨民俗 節慶活動。 四、每次至多補助三 萬元；辦理社區 觀摩暨民俗節慶 活動全年至多補 助二萬元；社區 觀摩為服務身心 障礙者，租賃無 障礙車輛，得增 加補助三千元。	一、場地費 二、佈置費 三、各類人員費用 四、印刷費 五、材料費 六、工作人員誤餐費 七、獎盃、獎牌 八、車資（以補助外縣 市社區觀摩活動為 限） 九、餐費 十、保險費	一、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但前一年度通過本局社 區認證者，得增加申請 一次。 二、每次提案內容可含多項 活動或方案，例如：可 同時提出社區成長方案 及社區觀摩活動。 三、申請社區觀摩活動者， 應檢附觀摩社區之簡介 及觀摩行程表。觀摩對 象應以五年內曾獲衛生 福利部評鑑獎項之社區 發展協會為優先；倘非 屬上開獲獎社區，需另 具體詳列該觀摩對象之 特色及社區發展或社區 營造之績優事蹟。 四、第一階段申請之補助計 畫，以農曆年節期間欲 辦理之方案活動為限。
專案三 開發社區組 織人力資源	一、開發社區志工及 培訓社區幹部之 課程，並以下列 議題為限： （一）社區營造知 能：含法令解	一、場地費 二、佈置費 三、各類人員費用 四、印刷費；惟課程講 義印刷費，每人補 助至多一百元。	一、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二、申請之課程總時數須有 二十小時以上，且上課 人數須至少十五人。 三、申請環境生態議題者， 至少須含有四小時環境

專案名稱	補助內容	補助項目	申請注意事項
	<p>說與實務、會議規範與作業、社區財務處理作業、方案設計與規劃、社區資源建構、社區需求調查、社區種子幹部策勵營等。</p> <p>(二) 社會福利議題：含兒童、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性別主流化、家庭暴力防治、親職教育、家庭及婚姻、社會安全網計畫相關議題等。</p> <p>(三) 環境生態議題：含社區環境保護、綠美化、廚餘回收、園藝植栽等。</p> <p>(四) 文史工作議題：含社區文史導覽、古蹟探究等。</p> <p>(五) 社區產業發展議題：含社區產業經營、社區產業營造、社區導覽解說人員訓練等。</p> <p>二、才藝課程，不予補助。</p> <p>三、同一議題至多連續補助三年，且課程內容應有差</p>	<p>五、工作人員誤餐費：每次上課，至多補助五人。</p> <p>六、志工背心</p> <p>七、保險費</p>	<p>教育課程。</p> <p>四、申請補助計畫書應詳列課程內容、時段及講師姓名。</p>

專案名稱	補助內容	補助項目	申請注意事項
	異；惟社會福利議題不在此限。		
專案四 結合專業資源、推動社區發展	<p>一、結合社區發展或社區營造等相關專業師資或團體，運用居民參與方式，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並與下列議題相關：</p> <p>(一) 社區需求調查及資源整理，例如：辦理社區公民咖啡館或進行社區人文、環境、福利需求、社區資源等調查建置。</p> <p>(二) 主題式社區發展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擴大社區參與方案。 2、青年參與社區方案。 3、建立社區品牌方案。 4、守護社區方案。 5、社區服務空間改造方案。 6、其他具社區重大或迫切性需求之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場地費 二、佈置費 三、各類人員費用 四、印刷費 五、工作人員誤餐費 六、保險費 七、其他視方案活動必要之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二、申請補助計畫書應詳列專業師資或團體之基本資料，以及本案計畫實際執行策略與預期執行績效（含質化及量化說明）。